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抗字第14號

抗 告 人 楊采靈即楊奴心即楊涵妮即楊秀尊

代 理 人 黃柏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清算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罹患精神疾病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脊椎受傷無法自由行動，又原審命補正之相關資料，抗告人復於民國113年8月23日、同年月24日、同年月27日補正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（一）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（二）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（三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（四）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1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。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條、第82條亦各有明定。又清算程序係為保護有清理債務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違反上開報告義務，足認其欠缺進行清算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清算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

01 護之必要（消債條例第82條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聲請清算，經原審於113年2月15日裁定補
03 正如裁定附件所示之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該裁定於同年
04 月21日送達抗告人之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
05 卷第77頁），並經原審通知抗告人於同年5月17日到場說明
06 後，抗告人仍未及時補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07 保管劃撥帳戶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，
08 暨針對債務人名下金融帳戶自110年11月起迄今各筆金額超
09 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之收入/支出交易原因之說明，
10 迄原審於同年8月22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清算聲請後，抗告
11 人於同年月26日、同年月27日時補正，並於同年9月3日提起
12 抗告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抗告狀上本院收文章戳
13 為憑（見原審卷第250-253頁，本院卷第20頁），核屬抗告
14 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，違反應盡之報告義務，致
15 無從認定其收入狀況，妨礙是否應予開始清算程序要件之判
16 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駁回清算之聲請，並由抗告人承受
17 未盡報告義務之不利益，不得於抗告程序再為補正，以免任
18 由抗告人事後隨時補正，將延滯程序造成浪費。

19 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既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，違反應
20 盡之報告義務，致無從認定其收入狀況，自應駁回清算之聲
21 請，且不得於抗告程序再為補正，原裁定於法並無不合。抗
22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
23 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2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
26 法官 辜漢忠

27 法官 林哲安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30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
31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

01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
02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洪忠改